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4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董彥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177元，及其中新臺幣145,347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1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依約繳款時，除循環信用利息外，需另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

01 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  
02 嗣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經以登報公告通知被告後，  
03 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  
04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0 書及約定條款、客戶資料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  
11 料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  
12 號令、報紙公告、信用卡月結單帳目紀錄（帳單結帳日為民  
13 國95年5月8日）、電子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  
14 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414號卷第9至27頁、本院  
15 卷第31、3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  
24 契約簽帳消費，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  
25 償。從而，原告主張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靖騰